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会议议案同时报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